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YOUWEI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项目编号：YWGL-ZC-2026-002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入区企业自来水接入工程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重 要 提 示

欢迎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开评标工作，提示各潜在供应商注意以下几点：

1. 请仔细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情况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请审慎研判，如在开标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我方。后附《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3. 如需询问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事项，请来电咨询。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电话：029-87400234。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	总则	17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
五、	磋商、评审、定标	23
六、	质疑和投诉	27
七、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八、	合同的履约验收	31
九、	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3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入区企业自来水接入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WGL-ZC-2026-002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入区企业自来水接入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入区企业自来水接入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市内供水管道铺设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入区企业自来水接入工程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入区企业自来水接入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供应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3.5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1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

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

简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应按照《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六)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即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七) 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中段产业孵化基地

联系方式: 029-363855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 2 区 8 楼
810

联系方式：029-874002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郁苗、薛淼鑫、田许双

电话：029-874002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泾河大道产业孵化基地 联系人：童老师 联系方式：029-3638557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7楼10702室 联系人：邢郁苗、薛淼鑫、田许双 电话：029-87400234
3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入区企业自来水接入工程
4	项目编号	YWGL-ZC-2026-002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1600000.00元
7	最高限价	/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2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 建筑业 。
13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p>

		<p>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p> <p>注：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p>
--	--	--

		<p>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3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4 供应商信息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p> <p>2.5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14	信用查询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p>

		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文件无效，不得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8	是否组织磋商前答疑会	否
19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否
20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报价表中填报折扣率。 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
24	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否
26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 3 人。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实收金额以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为准。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3011540000064656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门西段支行</p> <p>3.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3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32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36	释义说明	<p>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p>
37	其他事项	<p>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p>

		<p>文的有关条款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规定：供应商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不参与投标，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盖章后发回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428862354@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监管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	--	--

二、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二) 名词解释

1.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2. 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供应商代表是唯一的。

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采购活动评审职责。

(三)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变更公告，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或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变更公告后，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 真实性原则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经查实后，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语言文字

供应商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 (5) 供应商承诺书
- (6) 方案说明
- (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四条规定，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时，免交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报价表中填折扣率，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2.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

(五) 磋商有效期

1.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执行完毕。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成交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出具。

(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需在外包装上标注供应商简称）。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以 WORD 版本（可编辑）和 PDF 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刻录入 U 盘存储。

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应编制目录、标明页码、胶装成册。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盖章、签字，需要盖章、签字的地方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所引起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各自单独封装。各封袋上须写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后，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名称不相符的。

（5）供应商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九)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供应商补充、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书面提出“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后，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纸质和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定标

(一) 磋商会议

1. 磋商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会时，应按规定签到。

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记录。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人员名单及其职责、宣读会议纪律、介绍采购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场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的正常进行。

4. 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若供应商代表未提出异议（或未回复“无异议”），则默认为对磋商会议程序无异议。

6.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三）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工作纪律和保密责任

1. 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应当遵守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和评审工作纪律。

2. 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不得泄露磋商小组名单，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评审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五）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注：“响应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出具评审报告。在上一环节评审中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符合性审查工作。

3. 分别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共同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最后报价

(1) 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最后报价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 磋商小组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排序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布。

（七）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金额，详见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否则不予接受。

2.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提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指定联系人：李有为

(4) 联系电话：029-87400234

(5)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 2 区 8 楼 810 室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等均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

人应当暂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五）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示，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政府采购合同纠纷，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协商处理。

（二）采购人应当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或考核，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四）成交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时支付

合同款项。

九、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五）融资政策。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四)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对通过初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 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五)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采购信息应严格保密。

(六) 磋商小组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七)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出具书面说明。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结果（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

三、评审程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进行审查，审查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2. 符合性审查：本项目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审查，并出具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

（二）澄清：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三）分别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共同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四）最后报价

1. 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

于3家；

2. 最后报价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比较与评价

1. 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评价打分。（**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见附件2**）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对通过初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赋分标准和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比较、赋分。

(三)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五) 废标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按磋商无效处理。

（七）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

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政府 采购 法》第 二十 二条 规定	营业执照等 主体证明文 件
		基本资格条 件承诺函
	特定 资格 条件	控股、管理 关系声明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资质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案信息	供应商信息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符合性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得提交有选择性的报价。
	磋商响应 文件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函、响应报价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承诺书、方案说明。
	磋商响应文 件份数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条 款响应	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无负偏离；响应内容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无效条 款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折扣率）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分</p> <p>注：折扣率越低表示价格越低。</p>
技术方案	24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包含：①管道路由设计方案、②水质安全保障、③水压保障方案、④节水与节能措施。各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p>

		<p>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施工组织方案</p>	<p>25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②项目机构管理及人员岗位职责、③设施设备配置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人员实力</p>	<p>5分</p>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未提供</p>

		<p>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人员在职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日常维护及服务措施承诺，包括： ①管材选型与质量、②到场响应承诺、③定期回访承诺、④服务保障与管理措施。各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何一种情形。</p>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分	<p>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本项共2分。</p> <p>注：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p>

		<p>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业绩	4分	<p>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2分，满分4分。</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享受3%价格扣除。</p> <p>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p>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

项得分都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4.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不得超过得分上限。

5. 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范围及内容

(一) 泾河新城直管区有用水需求的企业。

(二) 内容：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内连接至市政供水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

二、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三、材料质量要求

所有材料（含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经检验合格或具有产品合格证。

四、商务条款

(一) 维护期限：1 年

(二) 结算价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乘以折扣比例作为结算单价，工程结算时依据图纸或现场工程量确认单计算实物工程量，结算总价按照结算单价与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入区企业自来水接入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配套
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_____

甲方（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_____

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入区企业自来水接入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二、合同范围及内容

（一）泾河新城直管区有用水需求的企业。

（二）内容：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内连接至市政供水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

三、合同暂估金额：16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不超过合同暂估金额。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材料质量要求

所有材料（含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经检验合格或具有产品合格证。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收到《用水报装确认表》后出具意见。并指派专人为发包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调相关事宜。

2.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文明安全、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整改时，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收取违约金、暂停支付、暂停维修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需要用水的企业进行现场踏勘、核实企业上报的报装资料，确认无误后填写《用水报装确认表》上报主管部门，与甲方或主管部门确认接水意见。

2.依照甲方的意见，做好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入区企业自来水接入工程实施方案，填写《图纸确认表》，连同图纸一并上报主管部门审核。甲方需要进行现场勘察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3.乙方完成图纸备案后办理占道挖掘、绿化开挖、围挡备案等有关市政手续。按照图纸组织实施，然后进行试水，完工后联系主管部门进行验收，上报《完工验收证书》、《工程量确认单》。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书面上报资金计划。未及时上报将无法及时支付，同时乙方主管领导需书面说明情况。

5.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任何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管理规定上报有关资料报表

等。

7. 当自身管理或工程达不到要求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批评、违约金、暂停支付、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8. 遇到应急、抢险及其他特殊情况时，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三）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姓名：____，职务：项目经理，证书编号：____。项目经理为乙方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乙方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在甲方没有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2.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项目部，施工时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5 天，每少一天违约金 1000 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包含除占道挖掘费、绿化开挖费、围挡备案费外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含夜间施工增加费用）、规费、设计费、围挡费、税金等施工过程中一切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等风险因素乙方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工

程实施期间均不得调整。占道挖掘费、绿化开挖费、围挡备案费按照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缴费凭证据实结算。

(二) 中标折扣比例为_____。以附件 5 的单价乘以折扣比例作为结算单价,工程结算时依据图纸或现场工程量确认单计算实物工程量,结算总价按照结算单价与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招标最高限价中有的按限价中的材料设备价格执行;限价中有类似材料设备的参照其价格标准确定;没有的主要材料设备进行认质认价,认质认价材料不参与下浮,只计取规费及税金。

(四) 本工程无预付款。

(五) 乙方每半年向甲方申报已完工程进度款审核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97%,剩余 3%为质保金。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由甲方所在地税务征收机关开具的或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并经甲方认可的合法税务发票,质保金发票随结算一并开具。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在接到乙方结算完整资料 60 日内审核完毕。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报。

(七)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以下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

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十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国家或地方政策性文件要求等。

（八）除（七）款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折扣率中综合考虑风险因素。

八、质保期

质保期自甲方完成工程量审核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结束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据实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支付。

九、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一）甲方有权对材料（含设备、成品半成品）进行抽查，若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该批次产品不得继续使用，已使用的需进行返修，并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若抽查发现 3 次及以上使用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合同即解除。

（二）乙方所负责的维护范围被甲方通报批评的每次交纳 1000-3000 元违约金，被上级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交纳 3000-5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

任。若同类情况在合同期内出现 3 次及以上时违约金加倍，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合同即解除。

（三）若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或履行不到位时，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暂停其维护工程，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乙方如需要更换投标承诺相关人员，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五）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按时参加甲方组织会议的，迟到每次违约金 500 元，缺席每次违约金 1000 元。

（六）甲方履约检查时乙方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到场的按每次 5000 元支付违约金，其他承诺的人员未到场的按每次 1000 元/人支付违约金。

（七）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八）乙方维护标准应达到国家相关行业的“合格”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工程质量应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提出的合理工期要求施工，自觉接受甲方监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九）本工程合同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

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无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失效。

十三、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WGL-ZC-2026-0021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入区企业自来水接入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方案说明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响应函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我方获取到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无任何疑义。

2. 磋商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我方若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利后果。

3. 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和履约有关的资料。

4. 我方承诺，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 我方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折扣率	_____ %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根据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填写统一的折扣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折扣率越高，报价得分越低。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注：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

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3. 供应商具备应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信息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5.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后附部分格式。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兹证明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公司在此主动声明：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公司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公司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公司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公司被_____单位控股。

3. 我公司 不是（填写“是或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中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为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空白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自行编写。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五：

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获取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研究，决定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要求。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投标，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盖章后发回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428862354@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供应商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不编列《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